（上接B053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公司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公司上市后，还应由律师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公司上市后”
第三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公司上市后，还应加入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第四十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删除“公司上市后”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公司上市后，还应当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新增
第五十二条本规则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删除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备注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删除“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附则 ……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附则 ……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删除“本规则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 上 市 后 执 行。”

4.《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备注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条 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删除“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删除监事会办公室相关描述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删除监事会办公室相关描述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删除监事会办公室相关描述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负责记录的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指定人员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附则 ……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第十九条 附则 ……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删除“本规则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 上 市 后 执 行。”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如下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备注
第二条 …… （五）公司上市后，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 （五）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删除“公司上市后，”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删除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6.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修订本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决议》

2.《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2月修订）》及相关制度文件修订本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此前公司于2022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联监事毛晓玲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结合被推荐人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情况，经审慎考察，监事会提名毛晓玲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和相关公告。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相关公告。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技术”）因业务需要，向供应商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信用额度（人民币元，下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以全部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提供最高保证金额为1,2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用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担保有效期为自签订保证书起至2024年06月30日。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天亿马技术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相关公告。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加强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含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事项的意见》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毛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毛晓玲女士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5日

附件：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毛晓玲女士，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1月至1998年5月担任汕头市科宏电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采购部仓储主管、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毛晓玲女士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晓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 成立日期:1987年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85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54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

（7） 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

（8）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审计收入18,107.53 万元，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2018年-2020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2018年-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巩启春，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麟放，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了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明国，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向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职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IPO项目以及2020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审计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符合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日（星期二）。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6、7、8、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上述议案1、2、4、10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上述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林明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马学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高俊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马淦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曹丽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洁芝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机构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2年3月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3月4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楼

（四） 联系人:李华青

（五） 联系电话:0754-8888 0666

（六） 联系传真:0754-8898 3999

（七） 联系邮箱:Securities@tym.com.cn

（八）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5楼

（九） 邮政编码:515031

（十）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78”，投票简称为“TYM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林明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马学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高俊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